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目前公司股本 236,747,9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2,840,974.81（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保持分配总额不变，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6,747,9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2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08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4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2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3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

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86	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080	西安江洋商贸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15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 1、公司不存在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的情况。
- 2、公司不存在衍生品种、股权激励，故不存在其相关价格调整等情况。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3001 号华商传媒中心 2 号楼 13f

咨询联系人：白玮琛、张俊墨

咨询电话：029-82065555

传真电话：029-82065550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